

管理学院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（西交本〔2025〕27 号）和《关于 2025 级、2024 级、2023 级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现就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各专业接收计划

专业名称	2025 级（大一）			2024 级（大二）			2023 级（大三）		
	学院内 接收计划	跨学院 接收计划	合 计	学院内 接收计划	跨学院 接收计划	合 计	学院内 接收计划	跨学院 接收计划	合 计
大数据管理与应用	3	5	8	1	1	2	1	1	2
工业工程	3	5	8	1	1	2	1	1	2
工商管理	1	3	4	1	1	2	0	0	0
会计学 (ACCA)	5	5	10	1	1	2	0	0	0
总计	12	18	30	4	4	8	2	2	4

二、 申请条件

1. 2025 级、2024 级、2023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。
2. 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，无违纪、违法记录。
3.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 审核程序与考核安排

（一）审核程序

1.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系主任和各系所教师代表，本科教学秘书任秘书，负责管理学院本科转专业各项工作。

2. 2026 年 7 月 20 日 9:00 至 7 月 21 日 17:00，学生根据专业兴趣和特长，在“教务系统（ehall.xjtu.edu.cn）”中填报志愿。每个学生只允许填报一个专业志愿，请务必认真填报志愿，志愿一经提交，将不予更改。志愿填报时间截止后，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；

3.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2 日 17:00 前提交管理学院转专业申请表（附件 1）和成绩单的电子版至 baijiao@xjtu.edu.cn，邮件主题：姓名+2025 级/2024 级/2023 级转专业；

4. 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；

5. 学院对通过初审的同学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录取，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。

6. 教务处预计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 日（具体时间以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中的时间为准）在教务处官网（jwc.xjtu.edu.cn/）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，公示期三天。学生可在公示期向接收学院提交书面撤销转专业申请，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撤销申请。公示结束，最终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公布。

（二）考核安排

1. 各专业考核包括笔试和综合考查（面试）两部分，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

2. 笔试考试科目：高等数学 I 和英语。

3. 综合考查（面试）考核内容包括：英语听说能力、对申请专业的认知、未来学业规划、综合素质及能力等。

4. 考核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30 日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待确定后公布于“管理学院主页-本科生教务，<http://som.xjtu.edu.cn>”和管院转专业 QQ 群。

5. 综合考查当日须准备的资料：

（1）成绩单（2025 级提供第 1 学年成绩单，2024 级提供第 1-2 学年成绩单，2023 级提供第 1-3 学年成绩单）；

（2）转专业申请表（包括个人转专业的原因、对转入专业的认知、未来学业规划等）；

（3）个人获奖及其综合能力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四、录取规则

根据成绩优先的原则，考核成绩包括笔试成绩和综合考查成绩，笔试成绩占 50%，综合考查成绩占 50%，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根据各专业接收计划，录满为止，同分情形根据笔试成绩

排序。录取经教务处公示审批后，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正式转入管理学院学习。

录取院外学生时，若报名人数超出接收计划数时择优录取，实际录取人数为接收计划数；若报名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，对达到转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全部接收，对确实暂达不到专业接收要求的学生，学院提供预修机会。参与预修的学生需签订转专业预修协议，学生在一年内获得指定课程学分且达到目标要求的，于次年转专业期间办理学籍转入手续。若未达到目标要求的，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

五、补修课程

1. 转专业的学生需按照我院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课程补修，所有已修课程成绩均如实完整记入成绩档案中。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对转入会计学（ACCA）专业学生须降级就读。

2. 转入学生如已通过学分不低于相关专业“应修课程表”中的同一课程，则该课程无需补修；如未修或虽已修、但学分低于“应修课程表”中的同一课程，则必须补修该课程。

3. 转专业学生必须在第三学年结束前修完需补修的全部课程，否则将不得参加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。

六、咨询地点、电话

咨询地点：文管大楼 105 室

咨询电话：029-82665353 白老师 咨询 QQ 群号：682192319

咨询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 9:00-11:00、下午 15:00-17:00

七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方案内容与学校相关文件不符之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- 2、本方案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管理学院
2026 年 6 月 1 日

附件 1：转专业申请表

管理学院转专业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所在学院	
现在本科专业				拟申请转入专业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一、个人转专业原因					
二、对转入专业的认知					
三、未来学业规划					